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市级国有企业，一直承担着保证首都水产品的供应及平抑价格的职责，并始终致力于北京市水产品行业的产业化经营，扩大国有水产企业产业链发展，打通水产品从远洋捕捞到百姓餐桌的全链条，丰富北京市市场健康水产品的种类，提高水产品加工能力，为北京市的水产行业提供技术、人才及资金的支持。水产集团经过近几年的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了以水产品加工及批发、物流配送、远洋捕捞为主业的产业项目，保障了北京市主要会议及市场的水产品供应需求、稳定价格、拉动消费，不仅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也最大程度的带动了北京地区的渔业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仅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即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本级）。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6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28 万元，下降 49.51%。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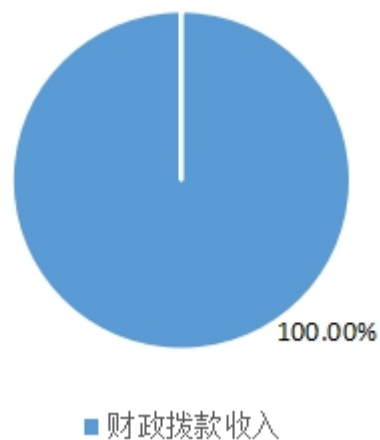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6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28 万元，下降 49.51%。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9.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9.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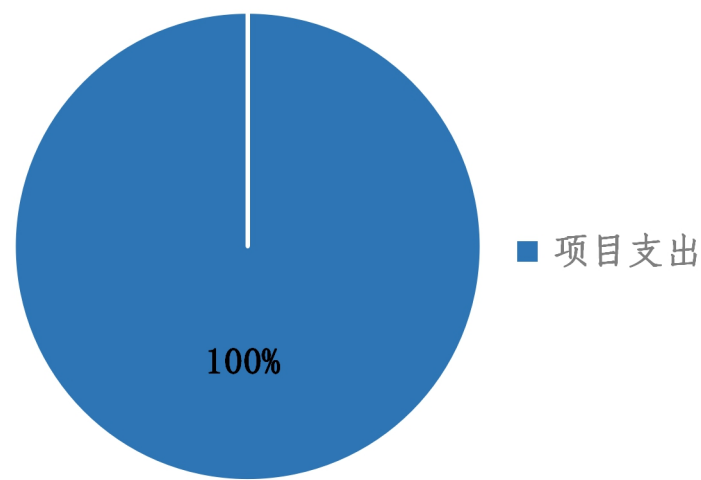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6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28 万元，下降 49.51%，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1,369.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28 万元，下降 49.51%，主要原因：水产集团 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一个北水嘉伦仓储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减少金额 928.28 万元；远洋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同比减少金额 414.00 万元，共计减少 1,342.2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9.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农林水支出”（类）1,369.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369.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369.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本单位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本单位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本单位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中央对北京市渔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